

关于长城半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及临时开放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为满足监管新规及我司投资管理需要，经与托管机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长城半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如下变更，具体如下：

修改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修改原因
合同封面		新增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执行新的监管法规
一、前言	为规范长城半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长城半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办法》、《长城半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为规范长城半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长城半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办法》、《长城半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执行新的监管法规
二、释义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删除	投资需要
二、释义	委托人：指本计划的投资者	委托人：指参与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新的监管法规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对于本人年均收入，鉴于目前存在新旧标准冲突的情形，本产品从严适用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旧标准的规定，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适用标准之日起执行新的标准）	
二、释义		新增内容 建仓期：指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投资比例约定。	投资需要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执行新的监管法规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 （1）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债券借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可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 （2）权益类投资，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3）…… （4）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 （1）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债券借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可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删除第（2）条款内容 （3）…… （4）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	投资需要

	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资产投资比例 (1)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债券借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可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比例0-100%; (2)权益类比例0-20%, 包括一级市场新股认购、持有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3) (4)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资产投资比例 (1)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债券借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于上述标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建仓期及开放日前1个月外) 删除第(2)条款内容 (3) (4)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一) 本计划的各项费用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d>年化收益率(R)</td><td>提取比例</td><td>业绩报酬(Y)</td></tr><tr><td>$R \leq X$</td><td>0</td><td>0</td></tr></table>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 \leq X$	0	0	(十一) 本计划的各项费用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d>年化收益率(R)</td><td>提取比例</td><td>业绩报酬(Y)</td></tr><tr><td>$R \leq X$</td><td>0</td><td>0</td></tr></table>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 \leq X$	0	0	执行新的监管法规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 \leq X$	0	0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 \leq X$	0	0													

	R>X	100%	$Y=A \times (R-X) \times 100\% \times D$	R>X	80%	$Y=A \times (R-X) \times 80\% \times D$	
十二、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也可以参照第④条的方法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删除第1条款标题及内容			投资需要

	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2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⑤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A、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B、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 C、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 D、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十三、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2) (3) 本计划的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若实际年化收益率R大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X,则管理人提取超出X以上部分的100%作为业绩报酬。 (4) (5) (6)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2) (3) 本计划的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若实际年化收益率R大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X,则管理人提取超出X以上部分的80%作为业绩报酬。 (4) (5) (6)	执行新的监管法规

	(7)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h>年化收益率 (R)</th><th>提取比例</th><th>业绩报酬 (Y)</th></tr><tr><td>$R \leq X$</td><td>0</td><td>0</td></tr><tr><td>$R > X$</td><td>100%</td><td>$Y = A \times (R - X) \times 100\% \times D$</td></tr></table> 3、.....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Y)	$R \leq X$	0	0	$R > X$	100%	$Y = A \times (R - X) \times 100\% \times D$	(7)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h>年化收益率 (R)</th><th>提取比例</th><th>业绩报酬 (Y)</th></tr><tr><td>$R \leq X$</td><td>0</td><td>0</td></tr><tr><td>$R > X$</td><td>80%</td><td>$Y = A \times (R - X) \times 80\% \times D$</td></tr></table> 3、..... 新增 4、本合同中关于“红利”、“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测算依据，仅供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管理人对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与保证。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Y)	$R \leq X$	0	0	$R > X$	80%	$Y = A \times (R - X) \times 80\% \times D$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Y)																			
$R \leq X$	0	0																			
$R > X$	100%	$Y = A \times (R - X) \times 100\% \times D$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Y)																			
$R \leq X$	0	0																			
$R > X$	80%	$Y = A \times (R - X) \times 80\% \times D$																			
十五、计划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2、新股认购策略 本集合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如扩容节奏、发行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差距），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并据此进一步预测认购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借助公司投资平台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认购新股的中签率和认购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精选个股认购，实现新股认购收益率的最大化。	删除第2条款标题及内容	投资需要																		
十八、计划的信息披露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在公司网站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2、..... 3、..... 4、..... 5、..... 6、..... 7、..... 8、.....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在公司网站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2、..... 3、..... 4、..... 5、..... 6、..... 7、..... 8、.....	执行新的监管法规																		

	9、……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11、…… 12、…… 13、……	9、…… 10、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主体、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主体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11、…… 12、…… 13、……	
二十四、风险提示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投资于新股申购时，存在无法成功申购的风险。即使成功申购新股后，存在股价震荡而引起的委托人委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及其他投资于股票而产生一切风险。	删除第（七）条款标题及内容	投资需要

《长城半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条款参照《长城半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根据《长城半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有关约定，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本计划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设立临时开放期，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请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申请退出日期申请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结束后，本次变更生效。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